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1067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10675-XM001
2. 项目名称：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0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1包）	110	1项服务	完成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1包）的专项抽样、检测、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评价等，详见采购需求。
02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2包）	105	1项服务	完成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2包）的专项抽样、检测、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评价等，详见采购需求。
03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3包）	105	1项服务	完成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3包）的专项抽样、检测、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评价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计		320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资质，且资质认定范围须覆盖《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所涵盖项目不低于90%的食品检验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404室。

3. 方式：现场登记后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1 获取磋商文件须携带资料（以下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领取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领取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

4. 售价：人民币200元，现金。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308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3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2. 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67号
联系方式： 010-84082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010-67187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明月

电 话：010-67187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1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2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3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3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3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附调整明细或说</u>												

		<u>明(最后分项报价表), 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二次报价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u>16000元整</u> ; 02包: <u>18000元整</u> ; 03包: <u>20000元整</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帐 号: 1109188167106010000000003 备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保证金+项目编号+包号”字样, 如若不标记备注信息而因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1.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2份、电子版 U 盘 1 个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 (有签字和盖章) 一份; word 版响应文件一份)、磋商保证金 (含保证金退还申请) 1份; 2.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须出示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若被授权人报价时需出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若法定代表人报价需出示: 《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同一供应商代表进入现场人员最多不得超过一人。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p> <p><u>注：磋商小组按照各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顺序进行评审，若供应商参与多包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各包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包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一包中已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在其他包将不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u>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p> <p><u>联系电话：010-67187788；</u></p> <p><u>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404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类标准，按照各包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可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实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3.2 响应文件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特别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封面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凡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4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写明：①响应文件文件正本（或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3.5 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2)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 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核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01包、02包、03包：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报价（30分）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扣除后的磋商价格）× 30</p> <p>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供应商检测能力（9分）	4	<p>自主拥有的设备（提供以供应商名义购买设备的发票或供应商自主拥有设备明细及日常维护记录）：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3	<p>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食品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 10人及以上，得3分； 5人及以上，得2分； 2-4人，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食品相关包含：食品、化学、质量及生物等相关专业，从事食品检测工作两年以上，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要求提供职称证明及近两年社保证明，未提供或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不予认证。</p>
		2	<p>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5年及以上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拥有食品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5人及以上，得2分； 2-4人，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食品相关包含：食品、化学、质量及生物等相关专业，从事食品检测工作两年以上，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要求提供职称证明及近两年社保证明，未提供或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不予认证。</p>

3	供应商服务能力（43分）	5	因项目任务量大，抽检种类多，供应商须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并提供配备方案（明确岗位、人员、职责、工作经验）。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工作人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工作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工作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提供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	对东城区相关政策了解及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的情况进行打分： 对东城区相关政策了解清晰全面，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全面，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对东城区相关政策有基本了解，本项目重难点有分析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对东城区相关政策不了解，分析内容浅显，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 工作方案系统、完整，程序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 工作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 工作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的时效性、操作性： 工作方案时效性强、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快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得5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能快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得3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弱、可操作性弱，能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操作能力	国抽系统操作能力： 具有近2年内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使用记录。需提供国抽系统数据已上传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6	具有复检工作资格和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	供应商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共同公布的复检机构，得2分。 不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共同公布的复检资质的，不得分。		

		时间前) 复检经历的情况	<p>供应商具备复检资质的, 且食品复检报告量高于70份(含)的, 得4分;</p> <p>供应商具备复检资质的, 且食品复检报告量50份(含)–70份的, 得3分;</p> <p>供应商具备复检资质的, 且食品复检报告量30份(含)–50份的, 得2分;</p> <p>供应商具备复检资质的, 且食品复检报告量10份(含)–30份的, 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任务委托函或复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7	提供针对食品应急抽检的响应方案	<p>2小时内(含2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 得1分;</p> <p>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 不得分。</p> <p>注: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对食品应急抽检情况的处理方案:</p> <p>全面了解食品应急抽检情况, 方案全面、完善, 优于采购需求, 有针对性, 能合理、有效地应对本项目的应急抽检情况, 得6分;</p> <p>了解食品应急抽检情况, 方案全面, 满足采购需求, 能应对本项目的应急抽检情况, 得4分;</p> <p>对食品应急抽检情况了解情况差, 方案不全面, 应对本项目应急抽检情况能力较差, 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p>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情况:</p> <p>在科技赋能、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获批准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 得2分。</p> <p>注: 1.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批准建设“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p> <p>2. 证明材料中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应为“供应商”, 如因单位更名导致名称不一致的, 须同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更名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市县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检出方案情况(同时提供机构既往经验截屏):</p> <p>方案具体、全面、符合国家规定, 可行性强, 有针对性, 得6分;</p> <p>方案较全面、具有可行性的, 得4分;</p> <p>方案欠详细, 可行性不强的, 得2分;</p> <p>其他不得分。</p>

4	供应商 业绩（ 18分）	6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相关业绩情况： （1）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承担过地市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协议或任务单为准）
		2	近2年（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承担网络抽样检验任务的相关业绩情况：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要求提供抽样单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合格不得分）
		5	近2年（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备样利用的相关业绩情况：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要求提供合同（或协议）及照片，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合格不得分）
		5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承担食品安全课题科研或标准制修订等工作情况： 同时承担过国家级、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得5分； 仅承担过国家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得3分； 仅承担过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地方标准制修订研究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	

注：本表所述内容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北京市东城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赋予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市场环节进行监管的职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是提高辖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的重要抓手，是推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技术支撑，是监管工作由事后查处为主向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转变的重要举措，是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重要手段，也是全面掌握辖区食品安全形势和质量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包括抽样、检验、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复检、结果报送等多个环节，工作流程十分复杂，要求承检机构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同时能够适应快速工作节奏、工作严谨细致、信息通报及时，服务响应度高。为更好地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为监管执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特开展此次采购工作。

本项目择优选取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将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有关规定，拟承担北京市东城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包括区级日常监督抽检、区级专项及应急抽检等。采购内容如下：

包号	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量（批次）
01	在北京市范围内开展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1包）的监督抽检任务。	110	1100
02	在北京市范围内开展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2包）的监督抽检任务。	105	1100
03	在北京市范围内开展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03包）的监督抽检任务。	105	1100

二、技术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验、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采购包内分配的抽检任务。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2小时之内迅速响应，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人员、数据报送人员及系统维护人员等。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监督抽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同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报送。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检测数据拟公布的信息，同时负责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进行确认，主要包括产品信息、企业信息、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等内容。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抽检样品信息表，经本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将拟公布信息提供给采购人。

8.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及抽检建议。

9.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突发事件抽检工作，单日任务量低于100件，需同时配备3组抽样人员，3辆车进行抽检；单日任务量大于100件需同时配备5组抽样人员，5辆车保障抽检工作。

10.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节假日值班值守，保证如遇特殊情况，快速响应。

11.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12、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采购任务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13、供应商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采购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采购方认可。

1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里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检出情况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抽检任务要求进行方案说明，同时提供机构既往经验截屏。

15、供应商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验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抽样信息、检验信息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二）对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1. 供应商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3）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4）供应商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应能够做到2小时之内迅速响应，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2. 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要求

（1）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承担本次采购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商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统计分析人员、数据报送人员、信息公示人员及国抽系统维护人员（专职人员，熟悉系统操作、数据录入、基础表维护等）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系统上传、信息公示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 供应商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食品标准制定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 供应商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7)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数据上传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上传工作。

(8)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抽检数据信息公示的人员，能够按要求配合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公示工作。

3.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自主拥有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②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③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联用仪、⑤荧光定量PCR仪、⑥凝胶成像系统、⑦微生物自动鉴定系统等。需提供以供应商名义购买设备的发票或供应商自主拥有设备明细及日常维护记录。

(5)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4. 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供应商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针对不同环节提供相应抽检方案并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

(5)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同时参与制定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6) 供应商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专项抽检工作的能力。

(7) 必要时，供应商能够配合采购人高效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8)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网络抽检、跟踪抽检、你点我检等特殊抽检形式的经验及能力，保证出具的数据、结论客观、公正、准确，承担法律责任。

(9) 供应商应具有多样利用的服务方案，避免浪费。

5. 业绩

供应商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

三、检验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见下表1，具体检验任务检验项目将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从食品品种对应的检验项目中选择。

四、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 本项目合同费用包括检测费和买样费。

采取明确折扣率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即分别在《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详见本章附件2）中“项目单价”及《买样费》的基础上整体的折扣率（含税），最高限价为100%。

折扣率是针对所有“检测费”及“买样费”作出的统一的、唯一的折扣。例：本项目所报折扣率为90%，即供应商实际的合同结算金额=（ \sum “项目单价” \times 批次+买样费） \times 90%。

附表1. 抽检监测类别及检验项目（01、02、03包）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二氧化硫残留量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罗丹明B、沙门氏菌、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总砷(以As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二氧化钛、金黄色葡萄球菌、氯化钡、钡（以Ba计）、碘（以I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商业无菌、苯并[a]芘、苏丹红I-IV
5	乳制品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非脂乳固体、脂肪、商业无菌、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酵母、霉菌、铅、亚硝酸盐、硝酸盐、维生素A、维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维生素C、烟酸、叶酸、胆碱、钙、黄曲霉毒素M ₁ 、乳糖、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6	饮料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酵母、霉菌、蛋白质、三聚氰胺、沙门氏菌、二氧化碳气容量、茶多酚、咖啡因
7	方便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8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赤藓红、诱惑红、亮蓝）、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 ₁
10	冷冻饮品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以山梨酸计)、挥发性盐基氮、霉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铅(以Pb计)
13	糖果制品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多菌灵、茚虫威、呋虫胺、啉虫脒、炔螨特、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二氧化硫残留量
15	酒类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甲醛、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展青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6	蔬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
17	水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果制品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9	蛋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沙门氏菌
21	食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总糖分、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
22	水产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挥发性盐基氮、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4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蛋白质、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碱性嫩黄、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氯蔗糖
26	蜂产品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氯霉素、洛硝达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呋喃唑酮代谢物、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10-羟基-2-癸烯酸、酸度、铅（以Pb计）
27	餐饮食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铬（以Cr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 ₁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8	食品添加剂	铅(Pb)、砷(以As计)、铬(Cr)、致病性微生物、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29	食用农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环丙氨嗪、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尼卡巴嗪、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百菌清、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菌脲、久效磷、噻虫胺、噻虫嗪、灭蝇胺、孔雀石绿、地西洋、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氯吡脒、腈苯唑、戊唑醇、吡虫啉、倍硫磷、吡唑醚菌酯、乙螨唑、甲基对硫磷、多氯联苯、组胺、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涕灭威、灭多威、甲砒霉素
30	特殊膳食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能量、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1	保健食品	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铅（Pb）、总砷（As）、总汞（Hg）、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铜、镁、铁、锌、碘、氯、硒、牛磺酸、水分、灰分、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 ₁ 、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阪崎肠杆菌、商业无菌
33	婴幼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碘、氯、硒、胆碱、牛磺酸、水分、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或黄曲霉毒素M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三聚氰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附件2：《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01、02、03包）

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	菌落总数	60	200元 (n=5)
2	大肠菌群	60	200元 (n=5)
3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	60	200元 (n=5)
4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00	400元 (n=5)
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0	400元 (n=5)
6	铜绿假单胞菌	100	400元 (n=5)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400元 (n=5)
8	沙门氏菌	100	400元 (n=5)
9	副溶血性弧菌	100	400元 (n=5)
10	志贺氏菌	120	
11	霍乱弧菌	120	
12	蜡样芽胞杆菌	400	
13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基因	1000	
14	霉菌	100	
15	霉菌计数	100	
16	酵母	100	
17	嗜渗酵母计数	200	
18	酵母和霉菌	100	
19	霉菌和酵母	100	
20	乳酸菌	100	
21	商业无菌	150	
22	致病性微生物	400	
23	酸价	100	
24	酸值	100	
25	酸度	100	
26	酸度和碱度	100	
27	酸碱度	100	
28	过氧化值	100	
29	极性组分	100	
30	镉	150	
31	铬	150	
32	铅	150	
33	汞	150	
34	总汞	150	
35	甲基汞	300	
36	砷	150	
37	总砷	150	
38	无机砷	250	
39	碘	200	
40	钡	150	
41	镁	150	
42	镍	15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43	锑	150	
44	钠	150	
45	铜	150	
46	铝(A1)	300	
47	重金属(以Pb计)含量	150	
4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49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5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52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各项防腐剂单项计费时,本项目为计算法,单价为0
5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54	纳他霉素	200	
55	安赛蜜	200	
56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5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58	纽甜	150	
59	三氯蔗糖	400	
60	阿斯巴甜	150	
61	甜菊糖苷	150	
62	铝的残留量	300	
63	二氧化硫	200	
64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65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200	
66	硝酸盐	200	
67	亚硝酸盐	200	
68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00	
69	二氧化钛	200	
70	柠檬黄	200	单项2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600元
71	日落黄	200	
72	亮蓝	200	
73	赤藓红	200	
74	苋菜红	200	
75	胭脂红	200	
76	诱惑红	200	
77	酸性红	200	
7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各项着色剂单项计费时,本项目为计算法,单价为0
79	滑石粉	200	
80	偶氮甲酰胺	200	
81	过氧化苯甲酰	200	
82	甲醛	200	
83	甲醛次硫酸氢钠	2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84	高通量非靶向真菌毒素筛查	1600	
85	黄曲霉毒素B ₁	300	单项3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最高不超过500元
86	黄曲霉毒素B ₂	300	
87	黄曲霉毒素G ₁	300	
88	黄曲霉毒素G ₂	300	
89	黄曲霉毒素M ₁	500	
90	米酵菌酸	200	
9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00	
92	玉米赤霉烯酮	400	
93	赭曲霉毒素A	400	
94	展青霉素	200	
95	硼酸	150	
96	硼砂(以硼计)	150	
97	苯并[a]芘	400	
98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	100	合计450
99	亚麻酸/总脂肪酸	100	
100	花生酸/总脂肪酸	100	
101	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	
102	(花生酸+亚麻酸)/总脂肪酸	100	
103	油酸/总脂肪酸	100	
104	亚油酸/总脂肪酸	100	
105	(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	
106	乙基麦芽酚	400	
107	合成辣椒素	300	单项3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108	天然辣椒素	300	
109	二氢辣椒素	300	
11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200	
11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200	
112	游离棉酚	200	
113	氨基酸态氮	150	
114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115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150	
116	辐照食品的鉴定	500	
117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00	
118	氯化钠	300	
119	全氮(以氮计)	100	
120	游离矿酸	100	
121	3-氯-1,2-丙二醇	400	
122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123	谷氨酸钠	100	
124	碱性橙21	200	
125	碱性橙22	200	
126	碱性橙II	400	
127	柑橘红2号	400	
128	碱性嫩黄	6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29	罗丹明B	400	
130	酸性大红GR	200	
131	苏丹红 I-IV	400	
132	氯化钾	300	
133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134	亚铁氰化钾（以 $[\text{Fe}(\text{CN})_6]^{4-}$ 计）	200	
135	丙溴磷	150	植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15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00元,最高1200元
136	多菌灵	150	同上
137	敌敌畏	150	同上
138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150	同上
139	6-苄基腺嘌呤（6-BA）	150	同上
14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0	同上
141	吡虫啉	150	同上
142	啶虫脒	150	同上
143	毒虫畏	150	同上
144	毒死蜱	150	同上
145	氟虫腈	150	同上
146	甲拌磷	150	同上
147	甲氧滴滴涕	150	同上
148	克百威	150	同上
149	联苯菊酯	150	同上
150	灭多威	150	同上
151	灭螨醌	150	同上
152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150	同上
153	三氯杀螨醇	150	同上
154	水胺硫磷	150	同上
155	特乐酚	150	同上
156	氧乐果	150	同上
157	乙酰甲胺磷	150	同上
158	呋虫胺	150	同上
159	炔螨特	150	同上
160	茚虫威	150	同上
161	氯酞酸甲酯	150	同上
162	苯醚甲环唑	150	同上
163	草甘膦	150	同上
164	哒螨灵	150	同上
165	噁唑菌酮	150	同上
166	灭幼脲	150	同上
167	双甲脒	150	同上
168	肟菌酯	150	同上
169	啮螨酯	150	同上
170	克螨特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171	氯吡脒	150	同上
172	猪源性成分鉴定	400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150元。
173	牛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4	羊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5	马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6	驴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7	鸡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8	鸭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9	鹅源性成分鉴定	400	
180	大豆源性成分	400	单种植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400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150元。
181	核桃源性成分	400	
182	花生源性成分	400	
183	杏仁源性成分	400	
184	蒂巴因	200	
185	可待因	200	
186	那可丁	200	
187	罂粟碱	200	
188	吗啡	200	
189	组胺	150	
190	恩诺沙星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最高1500元
191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550	
192	环丙沙星	400	
193	氧氟沙星	400	
194	诺氟沙星	400	
195	培氟沙星	400	
196	呋喃它酮代谢物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197	呋喃妥因代谢物	400	
198	呋喃西林代谢物	400	
199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200	氯霉素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201	氟苯尼考(氟甲砜霉素)	400	
202	氟苯尼考胺	400	
203	磺胺类(总量)(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氧基嘧啶)	1000	合计1000元
204	甲氧苄啶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
205	甲硝唑	400	
206	地美硝唑	400	
207	洛硝达唑	400	
208	金刚烷胺	400	
209	克伦特罗	400	动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400元,每增加一项增加150元,最高1500元
210	莱克多巴胺	400	
211	沙丁胺醇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212	地西洋	500	
21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00	
214	孔雀石绿	400	
215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216	蛋白质	100	
217	脂肪	150	
218	丙二醇	300	
219	三聚氰胺	300	
220	氯酸盐	500	单项500元,每增加 一项增加150元
221	高氯酸盐	500	
222	电导率	50	
223	耗氧量（以O ₂ 计）	100	
224	界限指标	300	界限指标为锂、锶、 锌、偏硅酸、硒、 游离二氧化碳、 溶解性总固体，具 体检测项目为标签 明示的、且在标准 要求范围内的界限 指标
225	咖啡因	150	
226	余氯（游离氯）	100	
227	茶多酚	150	
228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229	布洛芬	400	
230	γ-羟基丁酸	400	
231	伐地那非	合计2000	
232	豪莫西地那非		
233	红地那非		
234	硫代艾地那非		
235	那红地那非		
236	那莫西地那非		
237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238	伪伐地那非		
239	西地那非		
240	他达拉非		
241	氨基他达拉非		
242	双醋酚丁		400
243	育亨宾	400	
244	盐酸二甲双胍	400	
245	酚酞	400	单项400元。每增 加一项增加150元
246	麻黄碱	400	
247	伪麻黄碱	400	
248	三氯甲烷	150	
249	溴酸盐	200	
25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00	
251	水分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252	挥发性盐基氮	100	
253	匹可硫酸钠	400	
254	总酸	100	
255	甲醇	200	
256	干燥失重	100	
257	干燥减量	100	
258	还原糖分	150	
259	色值	50	
260	蔗糖分	150	
261	总糖分	150	
262	不溶于水杂质	50	
263	1-甲基咪唑	400	单项400元,每增加 一项增加150元
264	2-甲基咪唑	400	
265	4-甲基咪唑	400	
266	螨	100	
267	美术绿(铬酸铅)	400	
268	多氯联苯	800	
269	富马酸二甲酯	200	
270	10-羟基-2-癸烯酸	150	
271	果糖和葡萄糖	200	
272	麦芽糖	150	
273	蔗糖	100	
274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275	碳-4植物糖含量	500	
276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400	
277	氯苯那敏	400	
278	pH	100	
279	比吸收率	100	
280	澄清度	100	
281	氮(N ₂)含量	100	
282	二氧化碳	100	
283	灰分	100	
284	黏度	100	
285	醛(以HCHO计)	100	
286	溶液的澄清度试验	100	
287	溶液色度(铂-钴色号)	100	
288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100	
289	酸不溶灰分	100	
290	酸不溶物	100	
291	碳水化合物(以干基计)	150	
292	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	100	
293	吸光度	100	
294	吸光值(100g/L溶液)	100	
295	一氧化碳	100	
296	乙醇	2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元)	备注
297	总氮（以干基计）	100	
298	总灰分	100	
299	山梨酸钾（以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	100	
300	脱氢乙酸钠（以C ₂ H ₃ NaO ₄ 计,以干基计）	100	
301	苯甲酸钠（以干基计）的含量	100	
302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100	
303	乙二胺四乙酸的质量分数	100	
304	索马甜含量	300	
305	环己胺	100	
306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	100	
307	硫酸盐（以SO ₄ 计）	300	
308	硫酸盐灰分（以干基计）	100	
309	硫酸酯	100	
310	氯化物（以Cl计）	100	
311	双环己胺	100	
312	铁（Fe）的质量分数	100	
313	易氧化物	100	
314	游离碱	100	
315	氨基三乙酸的质量分数	100	
316	过氧化物	100	
317	邻苯二甲酸	200	
318	氨基磺酸	100	
319	残留溶剂（异丙醇、甲醇）	100	
320	尿素	300	
321	γ-氨基丁酸含量	200	

注：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基础价格为400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150元，统一限定最高1500元；

（二）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为300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100元，统一限定最高1200元；

（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200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100元，最高1200元；

（四）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300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100元，最高1000元；

（五）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150元；

（六）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400元；

（七）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单个包装60元，5个包装200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单个包装100元，5个包装400元；

（八）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100元，前处理过程较为复杂或耗材消耗较多的项目，每个项目的最高限价3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委托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67号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三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_____个。

第三条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结算金额=（检测费+买样费）*折扣率。（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超过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超过本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结算）。承检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首付款；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应在乙方完成承检工作，甲方无异议时于2024年12月31日前进行结算。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到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

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所检样品或剩余交由甲方处理或者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或剩余样品进行处理，并依据甲方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样品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第九条 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补充材料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限内将检验报告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检验结论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于合同解除1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照承检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

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三）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
- （四）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五）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2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六）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 （八）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
- （九）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十六条 甲方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逾期甲方仍未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 （二）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出现下列情况，如有违反，每出现一次/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到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 上传数据不及时；
- (二) 信息报送错误；
- (三) 违反实验室流程及管理制度；
- (四) 在抽样及检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
- (五) 无故拒绝复检工作；
- (六) 响应不及时，无法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三条 甲方进行年度考核时，乙方未按时限完成考核或在考核中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应按照承检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及磋商保证金退还情况表

4-1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磋商保证金退还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报价
折扣率（%）	
折扣后的含税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他声明	

注： 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采取折扣率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即在《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详见本章附件2）中“项目单价”及《买样费》的基础上整体的折扣率（含税），最高限价为100%。

折扣率是针对所有“检测费”及“买样费”作出的统一的、唯一的折扣。例：本项目所报折扣率为90%，即供应商实际的合同结算金额=（ Σ “项目单价” \times 批次+买样费） \times 9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涉及。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价
	折扣率（%）	
	折扣后的含税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他声明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本项目不涉及。